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事宜。

二、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姜爱丽

曲国霞

姚春德

2021年6月9日